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0595号

关于对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主营业务

1. 关于业绩及主要产品情况。年报披露，公司2018年实现营收209.86亿元，同比减少4.71%；实现归母净利润3.41亿元，同比下滑43.51%；实现扣非后净利润3.29亿元，同比下滑43.51%。与年初计划相比，公司归母净利润完成率低于经营计划，公司称原因系常温产品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项下，酸奶产品在生产量同比下降12%、销售量同比下降14%的情况下，库存量同比增长26%；奶粉和原奶库存量同比分别增加16%、23%。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补充披露：（1）酸奶、奶粉、原奶库存量增长的原因；（2）结合产品保质期和产品价格，说明相

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针对前述情况，公司未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关于分季度营业情况。年报披露，公司四个季度实现营收分别为 51 亿元、55 亿元、50 亿元、5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4 亿元、2 亿元、5891 万元、-5205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37 亿元、2.09 亿元、6750 万元、-8428 万元。公司称，第四季度亏损的原因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58 亿元。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和具体经营情况，补充披露第一季度与第三季度营收基本一致的情况下，扣非前后净利润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关于毛利率。年报披露，主营业务分地区项下，上海地区毛利率为 42.09%，外地地区毛利率为 34.46%，境外地区毛利率为 19.31%。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表比较同行业细分产品毛利率；（2）结合产品结构和业务类型，说明不同地区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境外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二、财务及其他

4. 关于存款与贷款。年报披露，公司 2017 年、2018 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34.09 亿元、40.68 亿元，同比增长 1.26%、13.7%；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1 亿元、3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68.57%、23.03%；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 亿元、9 亿元，同比分别变动 -4.24%、126.58%；财务费用分别为 2.52 亿元、2 亿元。请公司结合生产经营、业务规模及变动、资金与负债等情况，补充披露：（1）近两年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经

营业绩影响重大，公司存在大规模债务且负担高额融资成本的同时，维持较高货币资金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3）除已披露的授限制性货币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4）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5. 关于资产减值损失。年报披露，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14 亿元，同比增长 208.48%，包括固定资产计提 8613 万元。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4632 万。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机器设备的情况，说明本期对机器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2018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与往年差异较大的原因；（3）核实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时点以及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6. 关于预收款项。年报披露，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9.13 亿元，同比增长 64.49%。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合计金额及比例；（2）主要预收账款的交易背景、形成原因，相关交易确认收入的时点和条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3）结合公司产品结构、销售策略等说明预收账款涨幅较大的具体原因，对比行业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7. 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4.9 亿元，同比增长 23.21%。请公司补充披露：（1）具体列示报告期内新增预付款项的对象、金额和用途，以及相关交易背景、形成原因；（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预付款增长的原因。

8. 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披露，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08 亿元。此外，报告期末子公司新西兰新莱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特）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保理协议，向金融机构转移并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75 亿元，新莱特已将相关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金融机构，并会就该等应收账款未来的回收向金融机构提供协助。请公司补充披露：（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金额、是否为关联方以及具体的业务背景；（2）前述保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并明确已转移和留存的相关风险和报酬；（3）关于新莱特 1.75 亿元应收账款目前是否收取了现金；（4）终止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满足条件。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问题 4-8 予以核实并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